



二、壽山中會設立的經過

壽山中會的設立源自於高雄中會的分裂由一而二，分裂成為高雄中會與壽山中會。高雄中會擁有原來隸屬的部份成員教會；而壽山中會擁有部分從高雄中會出走的教會與新興教會開拓設立的子教會。分裂的主導者新興教會，乃經過長期的感受，以及會議中冗長的討論所作的決定。在高雄中會的反對下，以臨時動議的方式在1972年第19屆總會通常會議中提出，從史無前例的增補法規，經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員通過，旋即根據該法再提出設立壽山中會之議，亦經總會通過。歷程充滿曲折，決議結果也出乎一般人意外。

（一）新興教會的提議

對於牧師蘇天明和前金教會牧師阮德輝在高雄中會的對立，而且處於弱勢的狀況，新興教會的信徒知之甚詳。儘管如此，並非因此人人就贊成採取分裂的作法。力持「勸合不勸離」的長老仍是大有人在。最具代表的長老呂春榮、吳新德、曾國福即是。他們認為因為對立之故而使中會分裂並不是美好的見證，徒使信徒傷心。而且「惡例」一開，難保將來其他中會一有紛爭，也要「循例」要求分裂。

1972年新興教會第一次長執會分裂議案成為會議的焦點。提案有二，均與高雄中會相關。

1. 本教會鑒及現在高雄中會，對教會行政處理方面，不合聖經和教會法規之原則。如草衙教會之紛亂，當事人向警察局刑事組提出訴訟。又在報紙刊登有關教會體統。中會無公道處理，本教會不能贊成中會作風，聲明脫離中會，託小會處理。

當時以贊成十四票，不贊成一票，壓倒性通過。⁹⁸ 隔週小會的議決，授權交代議員，視其情形在萬不得已時可以執行。顯然小會的議決態度婉轉許多，仍期盼尚有迴轉餘地，不到萬不得已，不輕言分裂，但分裂一事終究難以回天。⁹⁹

2. 本教會應向高雄中會抗議，即中會對費用開支浪費，而不接受代議員們之質詢建議。中會費用乃是由各教會信徒誠心奉獻，因不予善用應自1971年起停止繳納十分之二的負擔金。

長執會的議決：贊成九票，不贊成七票。

小 會的議決：暫時保留。

對於向高雄中會拒繳負擔金議案，新興教會的態度就有所保留，不若議決分裂那麼強烈與堅持。終究同屬高雄中會，儘管彼此不和已是事實，根據會議記錄研判，新興教會似乎不願讓對立狀況過於尖銳。

（二）高雄中會的態度

一間地方教會的設立，在長老教會的體制內是一件相當莊嚴隆重的事，遑論中會的成立更是「萬眾矚目」的大事。何況自史以來無論是地方教會或是中會的設立都是因為教勢日增、傳教的需要而有所作為，均是美事一樁，從未因為派系對立而分裂。

再者，中會的成立在長老教會的體制內也是有所規範。以1966年屏東中會從高雄中會中分出而自成中會為例，當時的情況是：

(1) 設立的原因：高雄中會內教會數有85間，數目過於龐大，而且地域遼闊，為謀求工作效率而作區分。

(2) 地域的區分：以下淡水溪為界，位在屏東縣者共34間歸屬屏東中會，

98. 新興基督長老教會，長執會記錄，第三冊1972年第一次第1條，1972年1月9日，頁45。

99. 新興基督長老教會，小會記錄，第三冊1972年第一次第11條，1972年1月16日，無頁碼。



在高雄縣市者仍屬高雄中會。二個中會有著顯著地理區域的劃分。

(3)法規的程序：在中會的議會中須有四分之三（第36屆中會）以上議員通過；在總會的核准要又三分之二（第13屆）以上的議員通過。

新興教會要求脫離高雄中會自設中會之時，既沒有「一個中會之中教會數目過於龐大的合理性」的原因，也沒有顯著區域的區分。在法規上的程序難以成立，當時高雄中會的中委席次大多為阮派系所包辦，中會內部歸屬阮派系的教會也較多。何況中會因為對立而分裂，畢竟不是一件光采的事情，對當權者阮派系而言更是難堪。以高雄中會當權者的立場反對的態度至為激烈。

（三）總會的議決

1972年4月4日總會第十九屆通常議會假淡水鎮淡江中學禮拜堂舉行。會議中有17間教會聯署以臨時動議的方式，申請分設「壽山中會」，得到與會議員170名舉手贊成，得以通過本案成立。

這17間教會申請分設的理由是：¹⁰⁰

(1)高雄中會已有66間教會，加上澎湖教會18間及高雄山地區會16間教會，合計100間，數目相當龐大。

(2)根據3月1日（同年）發刊之「高雄中會消息第一期」登載中會分裂消息散寄全省教會，引起許多教會震驚哀傷。

對於高雄中會內部的糾紛，總會中的委員知之甚詳。一般而言，對於蘇派系較為同情，總會總幹事高俊明曾邀請兩方協調多次，企圖平和紛爭，但是始終未能如願。¹⁰¹於是認為高雄縣市的長老教會如能分設中會，避免彼此對立，能使糾紛獲得平息，使傳福音更加順利，未嘗不是解決之道。這也是此一臨時動議所以順利通過的原因。¹⁰²

100.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第19屆通常議會議事錄，台北，1972年4月4-7日，頁28-29。

101. 高俊明，牧師，曾擔任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總幹事（1970-1979），台南，2003年4月15日口述歷史。

102. 《基督教論壇》，（台北，該報社發行，民國61年4月16日），第四版。

首先本（19）屆總會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議員的贊成通過修改教會的行政法有關分設中會的規則，分為甲、乙兩部份。新修改的行政法增加「乙部份」，稱為「特殊情形，可以為之」。如下：

(1) 須具有本行政法第50條所規定之條件。（中會以區域內10個以上堂會組成之，其中應有6個以上之自立堂會始得成立），應得使用原中會名稱。

(2) 原中會教會數超過60間，且發生特殊事情，經總會認為必要。

(3) 需有加入新中會的教會議決通過，呈請總會獲准。

(4) 須請總會鑑察(a)堂會數，(b)財政狀況，(c)新設理由。

這次修法將高雄中會的分裂視為「特殊情形」來處理，直接由總會議會來討論議決。解除了原規定「分設中會須中會議員四分之三贊成，而且須有區域界線」的限制。然而能夠通過總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也非易事。事成之後，有不少人大嘆出乎意料之外。檢討原因，為數不少的原住民教會在吳銅燦的領導下全數投入贊成，是主要原因之一。



資料來源：《壽山中會設立30週年紀念特刊》封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壽山中會，2003年。

資料說明：壽山中會設立30週年紀念特刊封面。主題：感恩·合一·宣教